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磨店社区 2024-2025 年度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青少年活动服务（第 2 包）

项目编号：2024AXXFN00083

甲方（采购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店社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新站区海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合肥新站高新区磨店社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店社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新站区海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磨店社区 2024-2025 年度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青少年活动服务（第 2 包）；

1.2.2 服务内容：甲方要求的与两项服务相关的内容；

1.2.3 服务质量：评估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光明社居委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青少年活动服务	7.5 万元
2	富郢社居委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青少年活动服务	7.5 万元
3	蔡岗社居委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青少年活动服务	7.5 万元
总价		22.5 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50%为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中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3. 末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总额剩余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共 12 个月。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供货人）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在招标文件许可下，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但续签的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限采用 1+X(X≤2)的模式。合同期 1 年，合同到期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为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总累计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每次续签的合同金额须与本次成交结果一致；

1.5.2 服务地点：合肥新站高新区磨店社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甲方指定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9月22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9月2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新站区海星社会工作服

务中心

账号:340014457080530109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客站支行